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7,000 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1 天、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85% /2.50%/2.70%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4,000	1.25% /1.80%/2.00%	–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507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 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清算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观察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年化收益率	1.85%/2.50%/2.70%
挂钩标的	黄金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3582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3 天
本金(万元)	4,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观察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年化收益率	1.25%/1.80%/2.00%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255,769.83	2,981,000,049.87
负债总额	727,701,264.13	910,563,608.43
归母净资产	2,024,697,390.61	2,076,395,431.25
项目	2022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0,860,769.85	536,378,390.2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42,842.5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3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7.8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8.6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4.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9.61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8.79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6.8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4.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90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4.8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2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11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144,500.00	92,500.00	742.50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 临 04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回购库存股份 31,394,60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4,937,008 股减少为 1,973,542,406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94,60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5%，最高成交价为 20.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56,877,248.8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注销公司第二期回购库存股份 31,394,60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4,937,008 股减少为 1,973,542,40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04,937,008 元减少为 1,973,542,406 元。同时，公司拟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4,937,008 股变更为 1,973,542,406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937,008	100.00%	31,394,602	1,973,542,406	100.00%
三、总股本	2,004,937,008	100.00%	31,394,602	1,973,542,406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31,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最高成交价为 37.4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1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1,816,88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482,24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08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9,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2%，最高成交价为 25.1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98.9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027,4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80,172,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建信金融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40,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信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信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172,524	7.99%	IPO 前取得：280,172,5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	10,440,089	0.30%	2023/8/3 ~ 2023/11/2	集中竞价交易	3.63 – 3.90	39,265,495.31	已完成	269,732,435	7.6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78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81,665	7.14
2	吴长鸿	59,968,992	7.03
3	李绍光	40,605,399	4.76
4	蒋亦卿	29,115,240	3.41
5	陈剑峰	27,325,440	3.20
6	叶善群	26,561,959	3.1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1,130	1.63
8	叶继明	12,510,485	1.47
9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11,130,700	1.31
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92,177	1.22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实施。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81,665	8.04
2	李绍光	40,605,399	5.36
3	叶善群	26,561,959	3.51
4	吴长鸿	14,992,248	1.9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1,130	1.83
6	叶继明	12,510,485	1.65
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11,130,700	1.47
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92,177	1.3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26,745	1.31
1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9,399,561	1.24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3-00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小青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涛、李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荣、高级管理人员苏红梅、高鹏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荣与高级管理人员高鹏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2,987,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25,293,581.06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7,694,018.94 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248.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小青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⑤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⑥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琳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④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涛、李辉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⑤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荣、苏红梅、高鹏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人同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就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